南京方舟慈善基金会

2021年度审计报告

苏瑞华会审【2022】 388 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南财科技园A座1503室

邮　编：210003

传　真：025-83326203

电　话：025-83328556、83248465

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瑞华会审[2022]388号
客 户 名 称：南京方舟慈善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22-04-21 14:54:44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凡洁
黄晨

00002022040051085106
报告文号：苏瑞华会审[2022]388号

南京方舟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15005180810
传　　真：025-83326203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7号6楼
电 子 邮 件：yljjssr@sina.com
事务所网址：www.jssrtax.com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审 计 报 告

苏瑞华会审（2022）388号

南京方舟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方舟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本年度无需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市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南京方舟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5 年 7 月经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100336416392E。住所：秦淮区石鼓路 112 号；法定代表人：高源；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整。

业务主管单位：南京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业务范围：接受社会各界的捐款；援助遭受各类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的群众恢复生产生活的项目；资助残疾人服务机构及其开办的康复、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和庇护性就业等项目；资助养老院开办，资助社区安老服务，安宁照顾等项目；资助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的项目；援助个人或家庭因病、因残等意外事故导致生产、生活、学习等出现困难的项目；援助贫困地区和人群提高生产生活水平和卫生、教育等环境的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 坏账核算办法

本组织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提取。也可按账龄分析，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的坏账准备。

本组织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组织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组织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组织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组织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不计提折旧的文物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

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社会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社会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14,556.30	15,061.79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80,629.06	560,411.0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00,000.00	1,450,000.00
合　计		2,095,185.36	2,025,472.79

2.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0.00	23,000.00	23,000.00	0.00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95,185.36	1,191,408.19	1,261,120.76	2,025,474.79
其中：注册资金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合　计	2,095,185.36	1,214,408.19	1,284,120.76	2,025,474.79

3. 收入

(1) 捐赠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资助学类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公益类	0.00	0.00	0.00	0.00
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1,171,109.80	23,000.00	639,000.00	66,200.00
合　计	1,171,109.80	23,000.00	639,000.00	66,200.00

(2)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银行存款利息	20,298.39	0.00	18,255.91	0.00
合　计	20,298.39	0.00	18,255.91	0.00

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4.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1.捐赠项目成本				
其中：捐资助学类	193,184.80	0.00	319,940.00	0.00
扶贫帮困类	224,333.51	0.00	20,000.00	0.00
其他公益类	607,680.25	23,000.00	209,463.78	0.00
赈灾救灾类	138,770.00	0.00	50,000.00	66,200.00
合　计	1,163,968.56	23,000.00	599,403.78	66,200.00

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理事会经费	0.00	0.00
2. 行政管理人员工资、奖金、津贴费用	70,631.20	55,200.00
3. 行政管理人员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用	0.00	0.00
4. 办公费	14,687.00	24,532.80
5. 水电费	0.00	0.00
6. 邮电费	0.00	0.00
7.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8. 差旅费	4,236.00	0.00
9. 折旧费	0.00	0.00
10. 修理费	0.00	0.00
11.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12. 存货盘亏损失	0.00	0.00
13.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14. 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	0.00	0.00

15. 聘请中介机构费	3,000.00	0.00
16. 应偿还的受赠资产	0.00	0.00
17.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0.00	0.00
其中：房产税	0.00	0.00
车船使用税	0.00	0.00
土地使用税	0.00	0.00
18. 其他	4,598.00	1,984.00
合 计	97,152.20	81,716.80

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1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理事会成员

姓 名	职务	工 作 单 位	是否领取报酬	报酬金额
高 源	理事长	天主教南京教区	是□/否■	
凌春香	副理事长	爱德基金会	是□/否■	
郑跃琴	副理事长	天主教南京教区	是□/否■	
郭满东	副理事长	天主教南京教区	是□/否■	
陈祥智	秘书长	南京市天主教爱国会	是□/否■	
阚仁平	理事	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	是□/否■	
陈友华	理事	南京大学	是□/否■	
于传迪	理事	南京花鸟（山水）国华研究院	是□/否■	
王 俊	理事	天主教南京教区	是□/否■	
刘爱丽	理事	南京基督教女青年会	是□/否■	
张洪泉	理事	南京市瑞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	

2. 列示本基金会工作人员总数（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工作人员数			发放工资总额（元）	人均工资（元）
总数	其中由基金会缴纳五险一金人数	其他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6	0	5	70,300.00	70,300.00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总计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宣传活动费用	差旅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吉林居家探访	391,444.80	224,33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333.51	224,333.51
合　　计	391,444.80	224,33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333.51	224,333.51

江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1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吉林居家探访		224,333.51	19.27%	助困
合　　计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包括：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组织的关系
南京市天主教爱国会	陈祥智	出资者
南京市石鼓路天主堂	尤	出资者

2、关联交易

关联方	本组织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人民币元）		本组织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南京市天主教爱国会	0.00	0.00	0.00	0.00
南京市石鼓路天主堂	0.00	0.00	0.00	0.00

3、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无

（2）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无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1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社会组织名称：（印章）

社会组织财务负责人：（签字）

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

日期：二○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日期：二○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方舟慈善基金会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95,185.36	2,025,472.79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0.00	0.00
应收款项	3	0.00	0.00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0.00	0.00
存　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0.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2,095,185.36	2,025,472.79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32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95,185.36	2,025,472.79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00	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2,095,185.36	2,025,472.79
资产总计	60	2,095,185.36	2,025,472.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095,185.36	2,025,472.79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方舟慈善基金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639,000.00	66,200.00	705,200.00	1,171,109.80	23,000.00	1,194,109.8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18,255.91	0.00	18,255.91	20,298.39	0.00	20,298.39
收入合计	11	657,255.91	66,200.00	723,455.91	1,191,408.19	23,000.00	1,214,408.19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599,403.78	66,200.00	665,603.78	1,163,968.56	23,000.00	1,186,968.56
慈善活动支出	13	599,403.78	66,200.00	665,603.78	1,163,968.56	23,000.00	1,186,968.56
会员活动成本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成本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成本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成本	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成本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管理费用	21	81,716.80	0.00	81,716.80	97,152.20	0.00	97,152.20
（三）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681,120.58	66,200.00	747,320.58	1,261,120.76	23,000.00	1,284,120.7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3,864.67	0.00	-23,864.67	-69,712.57	0.00	-69,712.57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复核：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南京方舟慈善基金会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705,200.00	1,194,109.8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0.00	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8,255.91	20,298.39
现金流入小计	8	723,455.91	1,214,408.1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665,603.78	1,186,968.5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56,244.00	70,63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5,472.80	26,521.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747,320.58	1,284,120.7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23,864.67	-69,71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0.00	0.00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0.00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4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3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864.67	-69,712.57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

编号 3201000002021123001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797102177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颜冬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19日至2036年12月18日

住　　所　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7号6楼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颜冬生

办公场所：南京市鼓楼区管家桥85号华荣大厦2409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56

注册资本(出资额)：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06]9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6-12-13

证书序号：NO.01070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黄晨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11008161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c

this renewal.

黄晨(32010032000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晨(32010032000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晨(32010032000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晨(3201003200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晨(32010032000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晨(320100320008)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黄晨(3201003200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海锦瑞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08 月 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华信 事务所 CPAs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华信 事务所 CPAs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0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JI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华信 事务所 CPAs

JI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05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曾凡洁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8-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808201222

证书编号：11000413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y 12 月/m 30 日/d
Date of Issuance

2013 12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曾凡洁(110004130028)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曾凡洁(11000413002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21年年检

2021 年/y 12 月/m 22 日/d